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EFFRY SUDIJAYA (中文名：呂文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EFFRY SUDIJAYA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JEFFRY SUDIJAYA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郵局帳戶補充開戶分行為「設在高雄市○○區○○路0段0號之義守大學郵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

01 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02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03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04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05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06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07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08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9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0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11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12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13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14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15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16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17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18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19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20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21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2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23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24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25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26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7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28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9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30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31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01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2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3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4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5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6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7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8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09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10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1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3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4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5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6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7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9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20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1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2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3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4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5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6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7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8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9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30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31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01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
02 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03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04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05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06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07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08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09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10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11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2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4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5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16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7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2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21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22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23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5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6 期徒刑5年。

27 (2)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8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2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03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04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05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06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07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8 (二)論罪部分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
12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
13 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欺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財
14 產，同時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
15 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三)刑之減輕部分

18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9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量刑部分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2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23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24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25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26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人遭詐取之
27 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中產之家
28 庭經濟狀況；暨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
29 前科之品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五)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01 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02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
03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
04 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
05 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
06 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
07 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合法申請來
08 臺之印尼籍人士，居留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有外國人居
09 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既其在台為合法居留，且被告所
10 犯尚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認無
11 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5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6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1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19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0 關規定。

2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郵局帳戶除經圈存
30 之470元外，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此有郵局帳
31 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

01 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
02 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
03 收。至郵局帳戶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
04 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
05 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
06 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07 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
08 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09 (三)被告因提供郵局帳戶資料，獲有現金4,000元之報酬等情，
10 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11 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
15 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
16 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被告雖將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
17 欺集團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表彰申請人身份並作為
18 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固得憑以管領歸屬該帳
19 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亦非有體物而得由公權
20 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人支配管領，本身亦無
21 具體經濟價值，遂無從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諭知沒收
22 或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陳正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JEFFRY SUDIJAYA(印尼籍、中文名：呂文昇)
03 (年籍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JEFFRY SUDIJAYA明知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
08 幫助他人利用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工具，以逃避檢警機
09 關之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0 113年4月2日前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所申辦之中華
1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
12 局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4,0
13 00元之代價，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帳號暱
14 稱「婉瑜」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
15 開郵局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
16 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
17 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
18 所示款項至上開郵局帳戶，旋遭轉匯而出，製造資金流向斷
19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
20 均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始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廖禾瑋、林紫潔、羅浩倫、劉毅博、余建杙告訴暨高雄
22 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4 一、詢據被告JEFFRY SUDIJAYA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及違反洗錢防
25 制法犯行，辯稱：我當時在網路上找兼職工作，認識LINE暱
26 稱「婉瑜」之人，「婉瑜」表示他是從事虛擬貨幣交易，請
27 我將帳號、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提供給他，他即於11
28 3年4月2日匯了4,000元給我，這4,000元是我提供郵局帳戶
29 資料之報酬等語。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附表所示之告
30 訴人廖禾瑋、林紫潔、羅浩倫、劉毅博、余建杙於警詢時指
31 訴綦詳，且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款項，旋即

01 遭轉匯而出，有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
02 附表所示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對話紀錄等附卷可稽。是
03 上開郵局帳戶確遭詐騙集團利用做為詐騙他人匯款之工具，
04 應堪認定。又被告雖辯稱欲尋找兼職工作而提供前開郵局帳
05 戶資料，惟其對對方之真實姓名及公司名稱、性質、地址等
06 事項未加確認，即貿然將前揭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
07 密碼提供予毫不相識、素未謀面之不明人士使用，已逾越常
08 情，況且被告當庭陳稱只需提供帳戶，不需做任何事，即有
09 4,000元收入，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來臺業已4年之
10 久，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他人持之做為不
11 法用途一節，自不能推諉不知，益徵其主觀上至少具幫助詐
12 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所辯與常理不符，乃事後卸責
13 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6 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
17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是則，若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8 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19 共同正犯。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0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1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22 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
23 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2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29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

01 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件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
02 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3 利。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上開台灣銀行帳戶提款卡
04 （含密碼）予不詳人士，供該不詳人士所屬之詐騙集團使
05 用，致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持之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掩
06 飾、隱匿詐騙所得去向之工具，惟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
07 與正犯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8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
10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1 條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郭書鳴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廖禾瑋	於113年4月3日與透過網路與廖禾瑋聯繫，佯稱欲成為7-11賣貨便賣家，需辦理賣場簽署認證，致廖禾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 113年4月3日13時26分許 2. 113年4月3日13時28分許	1. 4萬9,985元 2. 3萬5,988元
2	林紫潔	於113年4月1日23時44分許，透過網路聯繫林紫潔，佯稱欲成為7-11賣貨便賣家，需簽	1. 113年4月3日12時20分許	1. 4萬9,985元 2. 3萬8,985元

		署三大保證及協議，致林紫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113年4月3日12時24分許 3. 113年4月3日12時25分許 4. 113年4月3日12時26分許	3.2萬0,988元 4.3萬6,123元
3	羅浩倫	113年4月3日9時30分前某時許，在網路上張貼販售商品之不實訊息，適羅浩倫因瀏覽該網頁，陷於錯誤而下標訂購，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3日11時45分許	3,500元
4	劉毅博	於113年4月2日前某時許，在臉書「二手冷氣交易」社團中，以「Lin Allen」之暱稱，張貼販售分離式冷氣之不實訊息，適劉毅博因瀏覽該網頁，陷於錯誤，下標訂購，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3日12時26分許	5萬元
5	余建杙	113年4月3日前某時許，以「Chang Zhong hong」之暱稱，在臉書中張貼販售商品之	113年4月3日12時2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不實訊息，適羅浩倫因瀏覽該網頁，陷於錯誤而下標訂購，並依指示匯款。		
--	--	-----------------------------------	--	--